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沁应急函〔2025〕20号

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 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 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冶金工贸、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29号）转发给你们，望接文后，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29号）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29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动冶金工贸和 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 报告奖励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扎实做好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推动全市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充分发挥企业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的便利条件和优势,第一时间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隐患,防止隐患引发事故,并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奖励,促进企业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增强企业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真正推动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提升。6月底前,全市所有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建立完善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二、工作任务

各企业制定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要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一)明确报告内容。企业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以下:

1.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2.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

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3.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等。

4.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二)明晰报告途径。企业明确受理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人员,灵活采用微信小程序、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受理方式并在醒目位置向全员公示,简化报告程序、畅通报告渠道,让从业人员清楚“向谁报告、怎样报告”。

(三)加强正向激励。企业报告事故隐患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结合实际,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

(四)认真核查整改。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企业负责

人要及时与报告人员沟通、商研并组织核查,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

三、推动措施

(一)高度重视,建立完善报告奖励制度。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参照《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模板)》(附件1),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制定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利用日常执法检查、指导帮扶、督查检查等活动,对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进行督导,确保辖区内所有企业6月底前全部建立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二)落实奖励资金,及时实施奖励。各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奖励,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三)强化宣传引导,注重结果运用。各企业要利用张贴海报、展板、微信等日常宣传形式,结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班前会、安全例会等及时公布从业人员报告奖励案例,确保宣传普及到每一个车间、班组和员工,提高员工主动查找和举报事故隐患的积极性,营造“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的浓厚氛围;各企业要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进行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四)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强化信息统计报送。各县(市、区)要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建立制定实施情况,保证每个行业类别每月至少有一件以上事故隐患内部奖励典型案例,并于每月2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报送市局工贸科。

联系人:刘阳锋 库 盛

联系方式:0356-2217654

电子邮箱:aj2k513@163.com

附件:1.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模板)

2.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3.典型案例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模板)

一、目的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鼓励员工积极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全体员工。

三、举报范围

人的不安全行为:如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等。

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生产设备故障、安全防护装置缺失或损坏、设备老化未及时更新等。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例如作业场所照明不足、通风不良、场地狭窄杂乱、易燃易爆物品存放不当等。

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像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及时、隐患整改措施不落实等。

四、举报条件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可靠,有明确的隐患描述、发生地点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举报的隐患必须是在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

围内发现的。举报的隐患尚未被企业安全管理部门或相关负责人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若已被发现但整改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也可举报。

五、举报方式与途径

员工可直接向所在部门负责人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当面报告。通过企业专门设立的内部举报系统(如微信小程序、内部信息化平台等)进行举报,可选择实名或匿名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企业指定的安全举报邮箱。在企业内部安全会议上提出隐患举报。企业应确保举报途径畅通,在企业办公区域的醒目位置公示举报方式及相关信息,并定期对举报渠道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员工能够顺利进行举报。

六、举报处理流程

受理登记:无论通过何种途径收到举报,受理人员都应立即详细记录举报内容,包括举报人姓名(匿名举报则注明)、联系方式、隐患描述、发现时间、地点等信息。

初步核实:在受理举报后的XX个工作日内,由安全管理部门指派专人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核实,确定隐患的真实性和严重程度。

深入核查:对于初步核实存在隐患的情况,安全管理部门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深入核查,分析隐患产生的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并评估整改的难易程度。

制定整改方案:根据核查结果,安全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以及

应急防范措施等。

整改实施:整改责任人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实施整改工作,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消除。在整改过程中,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整改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复查验收: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验收,检查隐患是否已整改到位,整改措施是否有效。若整改未通过验收,责令相关责任人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反馈与存档:复查验收结束后,XX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匿名举报的通过原举报渠道反馈)。同时,将举报处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以备查阅。

七、奖励标准

一般事故隐患:经核实举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XX元-XX元的奖励。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对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给予举报人XX元-XX元的奖励。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极大,应当全部停产停业,并经过长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特别奖励:若举报的事故隐患直接避免了伤亡事故发生或重大财产损失的,除按上述标准给予奖励外,还应当给予举报人特别奖励,具体奖励金额由企业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并在企业内部

进行通报表扬。

八、奖励发放

安全管理部门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完毕并确认符合奖励条件后的XX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建议,填写《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审批表》,报企业领导审批。经企业领导审批同意后,财务部门在XX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放给举报人。奖金发放方式可根据举报人意愿选择现金、转账等方式。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XX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到举报人的,企业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若有特殊情况能够说明理由的,经企业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九、监督与管理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对举报奖励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举报奖励制度的有效实施。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若发现有打击报复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举报信息不实、恶意举报或借举报之名谋取私利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企业定期对举报奖励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制度的实施效果,不断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和工作流程。

十、附则

本制度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类 别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建立机制企业数量	报告的问题隐患		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报告数(项)	整改数(项)		
1	非煤矿山						
	冶金						
	有色						
	建材						
	机械						
	轻工						
2	工贸						
	纺织						
	烟草						
	商贸						
	小计						
	合计						

注：每月 2 日前报送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统计数据，同时将典型案例一并发送至 aj2k513@163.com。统计范围为 2025 年 1 月数据，其后为累计数据。

附件3

典型案例模板

2024年10月20日,中国石油山西销售分公司长治公司太长高速武乡东区加油站员工报告一项隐患,有一条通讯线从加油站罩棚中间穿过,经排查,该通讯线由山顶经过加油站厨房、营业厅和罩棚顶部引入服务区,加油站与服务区之间无其他线路支撑线杆,加油站罩棚作为该线路支撑结构,距加油机的安全距离约为5米,长治公司与武乡服务区管理机构积极沟通,顺利完成线路移位,使安全距离不足的隐患得到了及时解决。按照公司专项奖励制度,对该加油站隐患报告员工奖励1000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日印发
